

10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營利事業符合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中小企業」之定義，且非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本年度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請填寫下列各欄：

一、資格要件：

(一)公告優惠適用期間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實收資本額_____萬元 ≤ 8,000 萬元
 - 或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_____人 < 200 人
- 其他行業
 - 前一年營業額_____萬元 ≤ 10,000 萬元
 - 或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_____人 < 100 人

(二)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起，本年度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三) 是 否 無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並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以切結書聲明之。

(四)本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F)_____元-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E)_____元 > 0

※計算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請填下表(一)。

表(一) 本國籍基層員工數(不含部分工時及定期契約)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表(本年度如有適用本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於計算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排除本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之人數及因增僱所支付之薪資金額。)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加總(人/元)
前一年度	基層員工人數													(A)
	經常性薪資													(B)
本年度	基層員工人數													(C)
	經常性薪資													(D)
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 前一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B) _____ 元 ÷ 前一年度全年人數加總合計數(A) _____ 人 = (E) _____ 元 本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 本年度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D) _____ 元 ÷ 本年度全年人數加總合計數(C) _____ 人 = (F) _____ 元														

二、本年度本國籍基層員工加薪薪資支出，得另外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金額：

[本國籍基層員工可享加薪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S) _____ - 政府補助款 _____] x 30% = _____ 元。實際減除金額 _____ 元(本項減除金額減除至課稅所得額為零元止，如超額減除致課稅所得額為虧損部分，並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適用) 請填入第 A10 頁屬 106 年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36 條之 2 條文代號 3623 之 A 欄及申報書第 1 頁第 129 欄中。

※本年度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加薪名冊資料請填下表(二)。

表(二)：本年度符合可享員工加薪薪資支出租稅優惠要件後本國籍加薪基層員工名冊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	離職日	加薪日期	加薪前經常性薪資	加薪後經常性薪資	累計加薪調增薪資金額(G)	累計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增加薪資金額(H)	可享加薪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元)(G-H)
1									
2									
3									
4									
5									
6									
可享加薪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S)									

三、填寫說明：

(一)上列各表欄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二)「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1. 「實收資本額」，以當年度實收資本額為準。
2. 「經常僱用員工數」，以當年度 12 個月勞工保險月平均投保人數為計算基準。
3. 「營業額」，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認定。

(三)所稱「基層員工」，指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本國籍員工。

(四)所稱「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但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五)所稱「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指該年度給付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六)「加薪前經常性薪資」、「加薪後經常性薪資」欄，請填寫加薪前、後該月經常性薪資金額；「累計加薪調增薪資金額(G)」欄，請填寫當年度實際調增薪資總額；「累計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增加薪資金額(H)」欄，請填寫當年度累計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增加金額。

(七)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係指調高現職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部分，但不包含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

(八)申請本項加薪租稅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九)應檢附文件：

1. 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2. 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企業員工在 5 人以下未投保勞保者，請檢附就業保險資料)
3. 申請適用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4. 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切結書。
5.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 1 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 2 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刪除營利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欄位及代理申報人文字及蓋章欄位)